

附件 2:

2019 年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居保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如皋市居保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能: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负责对各镇(区、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检查考核;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发放、退保、继承、转移等各类业务的管理等。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研究,以及保障资金的协调、发放管理。

(二)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计 120 万元,包括①业务办公费 21.49 万元(其中:宣传费 10.98 万元、对乡镇平台建设补助 4 万元);②劳务费 81.53 万元;③委托业务费 5.49 万元;④差旅费 0.43 万元;⑤邮电费 0.17 万元;⑥手续费 0.04 万元;⑦工会经费 2.02 万元;⑧福利费 0.24 万元;⑨其他交通费 0.65 万元;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万元。2019 年预算及执行均全部到位。

(三) 项目设立依据:《劳动局关于开征新型农保费安排征收费用的请示》(政府办批办单〔2008〕844 号)、《市委

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的通知》（皋办〔2017〕12号）。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

二、绩效目标及设立的依据

本项目主要为保证居（失）保工作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百姓的办事效率，有效的保障居（失）保人员应保尽保、应领尽领。居保中心现有合同制人员 15 名，每年人均约 5.8 万元，无经费来源，均从居保业务费中列支。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考核，财务分离牵制、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项目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劳务人员 15 人，工资福利总额 81.53 万元，全额发放到位。

2019 年度实现与税务系统的对接，完成参保缴费人数 31.81 万人，完成率 101.87%；完成保费征缴 2.55 亿元，完成率 137.09%。切实做好居保征缴职能划转，不断完善“人社-税务平台”建设。牵头开发了人社-税务结转平台系统，在南

通地区范围率先做到了“三个全面取消”、连续 8 年调整居保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按期做好 31.8 万人居保养老金发放工作，发放率 100%，完成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35 元/月调整到 148 元/月，达到南通市局考核要求。

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居保“精准扶贫”工作，出台皋人社发〔2019〕17 号文件，为 5814 名困难人员办理了财政全额代缴，为 11092 名困难群众办理了基础养老金待遇享受。

坚持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保证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累计为全市 14 个镇区 6327 名失地农民办理了社会保障。结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的情况，调整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水平由 605 元/人到调整到 682 元/人。

五、存在问题

1. 城乡居保保障水平偏低。目前人均养老金领取标准为 200 元左右，需要通过提高缴费和财政补贴的标准、建立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等措施逐步提高保障待遇水平。

2. 居（失）保待遇享受对象“防冒领”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市共有 32 万居保待遇享受人员和 13 万纳入被征地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待遇享受人员，生存稽核工作量巨大。

六、改进工作意见及建议

1. 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作风效能建设。结合部新出台的《部城乡居保经办规程》，开展居（失）保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2. 继续大力度推进智慧居保建设。对接省居民保险信息系

统上线并安全运行；继续抓好社银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3. 不断夯实基金安全监督试点、示范。重点做好省比对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和多领冒领资金的追回工作；大气力抓好每月死亡人员数据比对，坚持市、镇每月“两上两下”数据比对核实发放制度，切实把冒领风险降到最低。

4. 坚持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切实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让失保基金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如皋市居(失)中心

2020年9月14日